

國立臺東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實施要點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通過(99.10.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100.4.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100.9.6)

壹、依據

依據 99 年 3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36242 號函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第 2 期）」辦理。

貳、目的

- 一、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初任教師。
- 二、提升師資生基本能力、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建立師資生楷模。
- 三、發展師資培育特色，重視績效管理及成效考核，以提升競爭力。
- 四、建立卓越師資培育制度，發揮傳統師資培育中堅穩定功能，形塑師資培育典範。
- 五、展現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獎助弱勢學生投身教育行列。

參、對象、名額

- 一、申請者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本獎學金獎助對象及名額分配原則如下：
 - （一）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新生：佔核定名額 50%為原則。
 - （二）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含非師培學系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佔核定名額 50%為原則。
- 以上兩類獎助之名額得依申請情況，由甄選委員會同意流用。
- 三、本獎學金受獎學生中，經濟弱勢和區域弱勢之名額以總核定數之 50%為原則，並得依申請情況，由甄選委員會同意名額流用。

肆、獎學金金額

- 一、獲甄審通過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每學年度核發 12 個月，計 96,000 元。
- 二、經甄審通過之師資生，其就學期間獎學金資格須每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方得續領，最高可領取至大學四年級畢業為止。惟受獎資格被取消時，則不能續領。
- 三、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伍、甄選標準

- 一、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師資生：
 - （一）由推薦甄選入學者，其學測各科總成績的全校百分等級（PR）須達 80 以上，

- 且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需達均標。
- (二) 以考試分發入學者，其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應達均標，並將本校列為前 12 志願者。
 - (三) 若該學年度本校未有符合上述(一)及(二)基準之入學師資生，則採計學測或指考國文、英文、數學任 2 科成績皆達均標者，列為第二順位符合資格之學生。
 - (四) 依推薦甄選及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總分高低，擇優錄取至分配名額 2 倍額滿為止，參加面試及性向測驗。
 - (五) 上述甄選方式之總分計算為：
 - 1.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平均成績，佔甄選成績 60%。
 - 2.面試成績 40%。
 - 3.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供甄選委員會參考，不列入甄選總成績計算。
 - 4.同分參酌順序為：(1)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平均成績；(2)面試成績。

二、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含非師培學系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一) 學年學業總成績須達 83 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在 60 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需 80 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
- (二) 達到標準者超過核定名額，則先進行筆試，依筆試分數高低擇優錄取 2 倍進行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及面試。
- (三) 上述甄選方式之總分計算為：
 - 1.在校成績 40%。
 - 2.筆試成績 20%。
 - 3.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 10%。
 - 4.服務學習或社會志工服務表現 10%。
 - 5.面試成績 20%。
 - 6.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列入甄選總成績計算。
 - 7.同分參酌順序為：(1)筆試成績；(2)面試成績。

三、本獎學金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本校新生入學獎學金，須擇一申請：符合本要點陸、經濟弱勢學生得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四、本獎學金之甄選方式及相關事宜之審查、議決，由「國立台東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負責審議。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師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就相關學院、系所與行政單位主管簽請校長聘任之。

陸、經濟弱勢、區域弱勢之認定

- 一、經濟弱勢和區域弱勢符合申請資格之優秀學生總分加 10%。

(一) 經濟弱勢係指合於下列條件者：

- 1.領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書者。
- 2.領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者。
- 3.原住民籍。
- 4.持有其扶養人前一年免繳所得稅證明者，或其父（母）領有殘障手冊者（應檢具證明）。
- 5.未在上述之列，而實有經濟弱勢之情形，可檢具證明，由甄選委員會審核認定之。

(二) 區域弱勢學生依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區域弱勢」之行政範圍）」所列為標準，申請者入學前應設籍於該區已一年以上。
<附件一>

(三) 弱勢學生之優先順序分別為：

- 1.經濟弱勢。
- 2.區域弱勢之偏遠程度高者。
- 3.區域弱勢之偏遠程度低者。

柒、受獎學生義務與淘汰機制

一、通過「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生，應「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認真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習，每學期均需進行審查並達成之各項要求、完成教育實習且參加全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頒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若有以下情形者，將終止本獎學金：

- (一) 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
- (二) 師資培育學系受獎學生轉至非師資培育學系者。
- (三)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 (四) 因故休、退、轉學者。

二、受獎學生每學期均需進行審查，一經淘汰，其名額不再遞補。

受獎學生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 智育成績：

- 1、師培相關科系受獎學生每學期各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每學期末達各班之排名前 30% 者，則取消其續領資格。但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2、學程受獎學生每學期各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每學期末達學程班之排名前 30%，則取消其續領資格。但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 德育成績：受獎學生德育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或遭記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其續領資格。

(三) 基本能力:

- 1.受獎學生每學年至少取得一項由本校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鑑定合格證明，否則取消其續領資格，每學年通過之基本能力檢定不得重覆。〈附件二〉
- 2.完成大學三年級課程前(7月31日止)，未能取得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資格證明者，取消其續領資格。

(四) 生活教育:於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須達80分或學校認定之通過標準，並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期至少36小時或每學年至少72小時。

(五) 其他:

- 1.每學期應參加一項社團，未參加者取消其續領資格。
- 2.每學期應至少參加校內外教師專業發展的相關會議(含研討會)並取得研習證明至少兩次或每學年至少四次。

捌、本校將安排教師或其他資源積極培育、輔導獲獎學生，其辦法或做法另定之。

玖、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第2期)」之規定辦理。

拾、本作業要點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區域弱勢」之行政範圍）

縣市別	偏遠程度低	偏遠程度高
台北縣	三峽鎮、三芝鄉、石門鄉、金山鄉、萬里鄉	石碇鄉、坪林鄉、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烏來鄉
宜蘭縣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寶山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新埔鄉	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苗栗縣	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	獅潭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
台中縣	新社鄉、東勢鎮	和平鄉
彰化縣	竹塘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福興鄉	
南投縣	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	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信義鄉
雲林縣	麥寮鄉、元長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口湖鄉、大埤鄉、崙背鄉、水林鄉、古坑鄉	
嘉義縣	東石鄉、中埔鄉、義竹鄉、竹崎鄉、鹿草鄉、六腳鄉	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台南縣	白河鎮、柳營鎮、六甲鎮、七股鄉、後壁鄉、東山鄉、官田鄉、北門鄉、關子嶺鄉、將軍鄉	楠西鄉、南化鄉、大內鄉、左鎮鄉、龍崎鄉
高雄縣	旗山鎮、美濃鎮、燕巢鎮	田寮鄉、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茂林鄉、桃源鄉、三民鄉、內門鄉
屏東縣	恆春鎮、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車城鄉、枋山鄉、琉球鄉	滿州鄉、霧台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
花蓮縣	瑞穗鄉、鳳林鎮、玉里鎮、光復鄉	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
臺東縣	鹿野鄉、成功鎮、太麻里鄉、池上鄉、關山鎮	大武鄉、海瑞鄉、達仁鄉、東河鄉、金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鎮、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附件二】教學基本能力鑑定

1.國語文能力鑑定：

取得「國音及說話」及「文學欣賞與寫作」或「兒童文學」學期期末修課成績達 80 分以上。

2.板書基本能力鑑定：

寫字：學期期末修課成績達 80 分以上。

3.社會科戶外教學設計基本能力鑑定：

(1) 能自行組成 1-5 人之團體，合作完成下列任務之一，並通過審查：

- ①一個完整單元的中小學教學計畫。
- ②一個社會領域活動的企劃案。
- ③一篇社會領域專題研究論文。

(2) 其他具公信力機構舉辦之社會領域能力檢定認證通過，如導遊人員、領隊人員、金融、保險人員等專業證照，並經由審定後得視為檢定通過。

4.資訊科基本能力鑑定：

序號	證照種類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國際	發照機關	級別/分數	對照級數 (甲、乙、丙)
1	專技類	政府機關	業餘無線電人員	國內	交通部	第四等	丙級
2	專技類	政府機關	專責報關人員	國內	考試院	乙級	乙級
3	專技類	政府機關	記帳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國內	考試院	乙級	乙級
4	專技類	政府機關	導遊及格證書	國內	考試院	外語	乙級
5	專技類	政府機關	導遊及格證書	國內	考試院	華語	乙級
6	專技類	政府機關	領隊及格證書	國內	考試院	華語	乙級
7	專技類	政府機關	海事保險公證人	國內	考試院		乙級
8	專技類	政府機關	財產保險經紀人	國內	考試院		乙級
9	專技類	政府機關	會計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國內	考試院	甲級	甲級
10	專技類	政府機關	各項中華民國乙級技術士	國內	行政院勞委會	乙級	乙級
11	專技類	政府機關	各項中華民國丙級技術士	國內	行政院勞委會	丙級	丙級
12	專技類	政府機關	各項中華民國甲級技術士	國內	行政院勞委會	甲級	甲級
13	專技類	政府機關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ITE) - 各項證照	國內	經濟部工業局		乙級
14	管理類	其他	人身保險業務員	國內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丙級

15	管理類	其他	救生員證	國內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丙級
16	管理類	其他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	國內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丙級
17	管理類	其他	品質工程師	國內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乙級
18	管理類	其他	可靠度工程師	國內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乙級
19	管理類	其他	品質技術師	國內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丙級
20	管理類	其他	水上安全救生教練	國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乙級
21	管理類	其他	水上安全救生員	國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丙級
22	管理類	其他	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	國內	中華民國運動項目協會	B級、C級	丙級
23	管理類	其他	個人風險管理師	國內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協會		乙級
24	管理類	其他	企業風險管理師	國內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協會		乙級
25	管理類	其他	體適能指導員	國內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C級	丙級
26	管理類	其他	健走教練	國內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C級	丙級
27	管理類	其他	財產保險業務員	國內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丙級
28	管理類	其他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國內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乙級
29	管理類	其他	期貨商務員	國內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丙級
30	管理類	其他	運動休閒產業經理人證	國內	中華民國運動休閒產業經理人協會		丙級

31	管理類	其他	壽險保險精算師	國內	中華民國 精算學會		甲級
32	管理類	其他	投信投顧營業員	國內	中華民國 證券投資 信託暨顧 問商業同 業公會		丙級
33	管理類	其他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國內	中華民國 證券商業 同業公會		乙級
34	管理類	其他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國內	中華民國 證券商業 同業公會		乙級
35	管理類	其他	證券商業務員	國內	中華民國 證券商業 同業公會		丙級
36	管理類	其他	ISO9000稽查員	國內	中華企業 資源規劃 學院		丙級
37	管理類	其他	進階ERP規劃師	國內	中華企業 資源規劃 學會		乙級
38	管理類	其他	初階ERP規劃師	國內	中華企業 資源規劃 學會		丙級
39	管理類	其他	ERP軟體應用師各類別	國內	中華企業 資源規劃 學會		丙級
40	管理類	其他	CPMS專案規劃師	國內	中華專案 管理學會		丙級
41	管理類	其他	企業專案規劃師(EPMS)	國內	中華知識 管理應用 協會		乙級
42	管理類	其他	六標準差資格認證	國內	中華六標 準差管理 學會		乙級
43	管理類	其他	國貿大會考合格證照	國內	台北進出 口商業同 業公會		丙級
44	管理類	其他	運動急救員	國內	台灣運動 傷害防護 學會		丙級
45	管理類	其他	運動設施經理人	國內	台灣體育 運動管理 學會	初級	丙級
46	管理類	其他	AFAA A-PIC國際基本有氧教練	國外	美國有氧 體適能協 會		乙級

47	管理類	其他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國內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乙級
48	管理類	其他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國內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丙級
49	管理類	其他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國內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丙級
50	管理類	其他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國內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丙級
51	管理類	其他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專業測驗	國內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丙級
52	管理類	其他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國內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丙級
53	管理類	其他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國內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丙級
54	管理類	國際認證	ADS潛水證照	國際	CMAS(Confederation Mondiale Activites Scubaquatique)		乙級
55	管理類	其他	青年活動企劃師	國內	台灣企劃塾股份有限公司		
56	資訊類	國際認證	CCDA	國際	Cisco 思科	乙級	乙級
57	資訊類	國際認證	CCNA	國際	Cisco 思科	乙級	乙級
58	資訊類	國際認證	CCNP	國際	Cisco 思科	甲級	甲級
59	資訊類	國際認證	ICDL moudle	國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乙級
60	資訊類	國際認證	LPI(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國際	Linux		乙級
61	資訊類	國際認證	MOS各項單科科目	國際	Microsoft 微軟		丙級
62	資訊類	國際認證	Specialist Officeal Certification Master(MOS)	國際	Microsoft 微軟		乙級
63	資訊類	國際認證	MCSD	國際	Microsoft 微軟		乙級
64	資訊類	國際認證	MCSE	國際	Microsoft 微軟		乙級
65	資訊類	國際認證	MCP	國際	Microsoft 微軟		乙級

66	資訊類	國際認證	MCDST	國際	Microsoft 微軟		乙級
67	資訊類	國際認證	MCDBA	國際	Microsoft 微軟		乙級
68	資訊類	國際認證	MCT	國際	Microsoft 微軟		乙級
69	資訊類	國際認證	OCA(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國際	Oracle		乙級
70	資訊類	國際認證	OCM(Oracle Ceritified Master)	國際	Oracle		乙級
71	資訊類	國際認證	OCP(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國際	Oracle		乙級
72	資訊類	國際認證	Red Hat 認證系統工程師(RHLE)	國際	Red Hat,Inc.		乙級
73	資訊類	國際認證	SCBCD(Sun Certified Architect for Java Technology)	國際	Sun 昇陽		乙級
74	資訊類	國際認證	SCWCD(Sun Certified Web Component Developer For J2se)	國際	Sun 昇陽		乙級
75	資訊類	國際認證	SCJP(Sun Certified Java Programmer)	國際	Sun 昇陽		乙級
76	資訊類	其他	單晶片技能檢定	國內	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系統發展協會	乙級	乙級
77	資訊類	其他	單晶片技能檢定	國內	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系統發展協會	丙級	丙級
78	資訊類	其他	TQC各項證照	國內	台灣電腦技能基金會	專業級以上	丙級
79	資訊類	其他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國內	台灣電腦技能基金會		丙級
80	管理類	其他	TAF各項檢定	國內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丙級

5.鍵盤能力鑑定：

鍵盤樂：學期期末修課成績達 80 分以上。

6.體育科教學基本能力鑑定：

- (1) 游泳能力：800 公尺或 200 公尺混合式能力證明。
- (2) 體能：健康體適能金質獎。
- (3) 證照：C 級教練、裁判或相關技職證照 3 張以上。

7.健康技能教學基本能力鑑定：

取得下列任一科目該學期期末修課成績達 80 分以上。

- (1) 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
- (2) 健康與體育概論
- (3) 食品衛生
- (4) 營養教育
- (5) 健康促進理論與實際
- (6) 身心動作教育與治療
- (7) 健康行為學
- (8) 健康促進
- (9) 健康管理

8.探索教育能力鑑定：

取得下列任一科目該學期期末修課成績達 80 分以上。

- (1) 自我探索與成長。
- (2) 探索教育。
- (3) 山林探索體驗。
- (4) 海洋探索體驗。

9.特教系基本能力鑑定：

- (1) 魏氏等相關特教工具研習證明書。
- (2) 身心障礙機構或特殊學校服務達 72 小時之證明書。

10.幼教科基本能力鑑定：

- (1) 幼教專長學群能力證明
 - ① 蒙特梭利教師學分證明。
 - ② 早期療育學分證明。
 - ③ 家庭教育專業學分證明。
 - ④ 醫療兒童教師學分證明。
 - ⑤ 創意研發學程學分證明。
 - ⑥ 其他多元就業學程學分證明。
- (2) 幼教相關領域能力檢定
 - ① 紅十字會高級急救員證書。
 - ② 保母人員證照。
 - ③ 丙級廚師證照。

- ④由具公信力機構舉辦之幼教領域能力檢定認證通過，如琴法、教具創作、活動企劃等，並經由審定後得視為檢定通過。

11.服務學習：

取得【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認證。

12.急救技能鑑定：

取得【臺東大學初級急救訓練】認證。

【附件三】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

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經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四月三日台(九〇)高(四)字第九〇〇四五九二二號函及教育部 2005-2008 教育施政主軸執行計畫訂定之。

二、目的：為加強學生外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充分發揮潛能進而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

三、實施方式：本計畫所稱之外語係指英語、日語、韓語、法語等；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以母語以外之語文為其外語。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外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

- (一)全民英檢 (GEPT)：中級初試 (含) 以上。
- (二)托福 (紙筆) (TOEFL-ITP)：457 分 (含) 以上。
- (三)電腦托福 (TOEFL-CBT)：137 分 (含) 以上。
- (四)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54 分 (含) 以上。
- (五)多益測驗 (TOEIC)：550 分 (含) 以上。
- (六)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4.0 以上。
- (七)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 (如附表)。

四、學生參加外語語文能力檢核未達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依下列方式擇一完成：

1. 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 2 學分/2 小時，不列計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學生須繳交學分費，於各學期網路初選期間選課，修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修習學分列計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且不得申請終止學習。
2. 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及至通過畢業檢定資格最低檢定標準，學生不需繳費。

五、「英語能力增能」(科目代碼：URC3B001)課程之開課方式：

1. 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學生未持有外語檢定測驗紀錄者，不得修習教務處開設「英語能力增能」課程。
2. 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由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及聘任師資，教務處彙整及規劃開課，各學期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須經由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會議審核通過。
3. 開課時段及人數：週一~五第 11~14 節、每班 20 人~40 人。

六、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由教務處及教學與學習中心負責規劃及開班，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以高年級學生優先篩選。

七、本校非英美語文學系學生，於入學前已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以上者，可免修大一英文。

英美語文學系學生之標準，由該系另訂之。

- (一)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中級複試(含)以上。

- (二) 托福 (TOEFL—IBT)：475 分(含)以上。
- (三) 電腦托福 (TOFEL—CBT)：173 分(含)以上。
- (四) 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54 分 (含) 以上。
- (五) 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4.0 以上。
- (六) 多益測驗 (TOEIC)：650 分(含) 以上。
- (七) 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 (如附表)。

八、已通過各相關外語能力檢測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成績證明文件送本校註冊組登錄，以作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之依據。

九、實施時間及對象：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十、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其它外語最低檢核標準

語文	通過標準 /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測驗說明 (1. 測驗主辦單位 2. 能力等級由高→低)
阿拉伯語	第二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 阿文檢定主辦單位：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 2. 能力等級：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
俄語	第二級 TORFL-2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1. 俄語能力測驗 TORFL (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主辦單位：俄羅斯聯邦教育及科學部俄語能力測驗中心。 2. 能力等級：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基礎級→初級
日語	日文檢定二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1. 日本語能力測驗主辦單位：交流協會委託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日本語能力試驗模擬考試主辦單位：(日本)專門教育出版委託大新書局。 2. 能力等級：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
韓語	中級(四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1.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主辦單位：駐台北韓國代表部。 2. 能力等級：高級(6、5 級)→中級(4、3 級)→初級(2、1 級)
土耳其語	土耳其文檢定 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 土文檢定主辦單位：政治大學土耳其語文學系。 2. 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法語	TCF 3 級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 TCF 考試主辦單位：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2. 能力等級：6→5→4→3→2→1
德語	Zertifikat Deutsch 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 考試主辦單位：德國文化中心、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等單位。 2. 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西班牙語	Dele 測驗 Diploma de Espanol (Nivel Inicial)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 Dele 測驗主辦單位：塞凡堤斯國家語言檢定中心委託文藻外語學院。 2. 能力等級：Diploma de Espanol (Nivel Superior) → Diploma de Espanol (Nivel Intermedio) → Diploma de Espanol (Nivel Inicial)
華語	華語文能力測驗中等 3 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1. 測驗主辦單位：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2. 能力等級：高等(7、6、5)→中等(4、3)→初等(2、1)→基礎

法語	TCF3 級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TCF 考試主辦單位：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2.能力等級：6→5→4→3→2→1
德語	Zertifikat Deutsch 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考試主辦單位：德國文化中心、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等單位。 2.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西班牙語	DeleDiploma de Espanol (Nivel Inicial)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Dele 測驗主辦單位：塞凡堤斯國家語言檢定中心委託文藻外語學院。 2.能力等級：Diploma de Espanol (Nivel Superior) → Diploma de Espanol (Nivel Intermedio) → Diploma de Espanol (Nivel Inicial)
華語	華語文能力測驗中等 3 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1.測驗主辦單位：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2.能力等級：高等(7、6、5)→中等(4、3)→初等(2、1)→基礎